

考選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1號

承辦人：蔡小佩

電話：02-22369188#3126

傳真：02-22368322

電子信箱：000425@mail.moex.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選統字第115250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ATTCH208_2500034A00_ATTCH208.odt、ATTCH207_2500034A00_ATTCH207.ods、ATTCH205_2500034A00_ATTCH205.pdf)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延攬優秀女性專業人才參與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各系（所），惠予推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各領域專長女性學者，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平權並提升國家考試典試人員參與之多元性，敬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推薦女性適格人員，並轉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如附件一）予受推薦者填寫。請於本（115）年5月20日前免備文回復推薦名單（如附件二）、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等電子檔案，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stat@mail.moex.gov.tw）。如無推薦人選，則免予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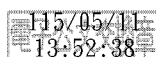
二、檢附典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三）。

正本：大葉大學、中華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亞東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敏實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文理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中華科技大學、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馬偕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育達科技大學、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副本：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國別	大學 (院)校			學位	
		所系科				取得日期	
	國家考試 及格年度		及格考試 及類科				
	專門職業 技術證照				取得日期		
	最高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兩次 審定教師 證書字號		1. 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 起算	(格式: 9809)
			2. 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格式: 9809)
	專業技術教師 或臨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聘用學校:				
	郵遞區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	—	辦公室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現任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初任簡(薦)任日期		(格式: 09809)	
任教學校	現任	專任			所系科		
		兼任			所系科		
	曾任				所系科		
註: 已退休或離職教師, 請加註停止受聘時間: (格式: 09809)							
服務機關 或學校(包 括專任或兼 任行政人員)	現任			官職等		職稱	
	曾任			官職等		職稱	
註: 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或公務員, 請加註退休或離職之時間: (格式: 09809)							
研究專長							
最近 3 年學校任教之科目名稱(須達 1 學分或 18 小時, 並依本身主要專長或授課時數填寫)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註: 最近 3 年指依個人教學年度情形填列, 例如: 114、113 年無任教, 可填 112、111、110 年。							
可擔任之專長科目 (請就專長程度依序 填寫 1~3, 1 為最熟稔)		1		2		3	
		專長科目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11					
願意擔任之職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著作或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審查					
願意擔任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上班上課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及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皆可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實務工作內容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請填寫與本類專長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多5項)。						
補教經驗 (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教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教經驗，請填寫：					
	補教機構名稱	授課科目或編製教材、講義、圖書名稱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註：補教機構係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專業研究資料(請填寫最近5年與任教、實務及專長科目相關之研究計畫、期刊及專書發表，各限5篇)						
研究計畫	年(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委託機關	
期刊論文	年(民國)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專書	年(民國)	專書名稱				

說明：

- 一、表內個人資料係考選部為辦理國家考試典試試務作業需要直接或間接蒐集，除有特定情形外，個人資料原則永久保存於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以提供中華民國國家考試遴聘各種典試人員(如命題、閱卷、口試等)及題庫建置等作業參用，並由考選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請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洽考選部統計室或原蒐集資料之考試承辦單位更正或補充。表內資料如選擇不提供或不正確，將影響是否遴聘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工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院系所) 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教職	系所	專兼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調查表存檔方式為1人1個word檔，檔名請取：序號姓名.doc。

2.此份名單請隨同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一併回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典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令刪除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第五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